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王亮：原告吴金与被告王亮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渝0113民初22602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王亮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吴金借款18400元；二、被告王亮在本判决书生效之日起十日内，以18400元为基数从2020年1月25日起至被告付清款时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原告吴金计付逾期利息。）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11月19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